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黃淑真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: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0800878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80087806_Attach0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」1份,請各校踴躍提報(一般教師組參賽作品每校至少1件)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 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08學 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 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委請瑞坪國中承辦,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請詳閱旨揭 計畫,請於109年5月4日至5月11日(以郵戳為憑),備齊 相關資料,寄至瑞坪國中教務處吳韻芝老師收(32658桃園 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)。

三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各校送審件數(資料缺漏者及不符者,不列入送件數計算)之獎勵:
 - 1、送件數4-6件,每校核予2人嘉獎1次。
 - 2、送件數7-9件,每校核予4人嘉獎1次。





3、送件數10件(含)以上,每校核予6人嘉獎1次。

(二)參賽獲獎教師:

- 1、特優:該組每人核予嘉獎1次;每組著作分數0.1分、 獎座1只,撰稿費870元/千字,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, 最高4,000元整。
- 2、優等:該組每人頒發獎狀1紙;每組獎座1只,撰稿費 870元/千字,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,最高3,000元 整。
- 3、甲等:該組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- 4、上開獲獎作品係由2人以上合著者,著作分數及稿費依 作者人數均分之。

四、本案計畫聯絡人:瑞坪國中吳韻芝老師,聯絡電話:03-4821468分機213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吳韻芝教師(含附件) 12019/19/19





